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 05850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款規定：

- (一) 臺灣台語(原名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科	名額	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
臺灣台語	正取：2 名，備取：1 名	每週四約 6 節課
客家語(四縣腔)	正取：1 名，備取：1 名	每週一約 6 節課

肆、報名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前 e-mail 至 styo@snes.tp.edu.tw
- 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時間，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檔 e-mail 至 styo@snes.tp.edu.tw 信箱【主旨：報名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灣台語、客家語(四縣腔)】，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於傳送報名表後，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23913122 轉 261 或 260)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

三、報名費：免。

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請自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提供 Line ID(須熟悉 Google Meeting 視訊會議操作，俾利甄試相關作業。)
- 三、切結書(如附件 2)
- 四、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檢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2. 畢業證書
 3.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照)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繳)

5. 簡要自傳（如附件 3）

6.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陸、甄選事項及榜示：

※ 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類別	甄選方式	備考
客家語（四縣腔）	115/6/24(三)中午 12：20 起 Google Meeting 會議面試	如有疑問洽詢電話： 23913122#211
臺灣台語	115/6/24(三) 下午 12：30 起 Google Meeting 會議面試	如有疑問洽詢電話： 23913122#211

柒、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 一、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午 1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聘期：本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實際授課日起至第二學期結束止，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補助費用撥補到校後，於次學年度續聘之。
- 三、支薪：鐘點費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支給。現為每節 405 元整，照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 四、屬兼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提敘。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參加甄試者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如另有職缺，依序遞補。
- 三、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本項鄉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上課期間若有遲到、早退或其他有違教師倫理等情事，得由教評會議決予以中途解聘。
- 五、請確實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https://web.snes.tp.edu.tw/nss/p/index>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臺灣台語 客家語(四縣腔)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歲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現職服務學校			Line ID			
	學 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認 證 合 格 證 書		語 言 別	登 記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二、審查結果：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役證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要自傳(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核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教 評 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
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一、切結事項：

1.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
 3. 倘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至校報到，以棄權論。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臺灣台語 客家語(四縣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四、我如何推展鄉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